## (上接B084版)

由上表可见,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上述客户在出现信用情况发生显著变化、欠款方注销、被吊销、破产清算、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长期多次催收未果等情况下,公司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严谨且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减值不存在不充分、不审慎的情形。

(3)说明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结合问题(2),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前述应收账款欠款方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查询,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深圳市金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41%股份,深圳市金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金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BY744

(3)法定代表人:协助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执19991号涤除登记事项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水田二街49号泰美珠宝园4栋2层201-2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眼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钱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艺纪念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珠宝首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不含拍卖);金银制品、珠宝租赁;珠宝首饰、个人形象设计。

(9)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
| 1 |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 41% | 410 |
| 2 | 天九共享企业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 | 350 |
| 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 | 190 |
| 4 | 小在互联网有限公司 | 5% | 50 |
| 合计 | | 100% | 1000 |

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等方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钟慧与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云存在共同诉案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案号 | 案由 | 当事人 |
|---|---|---|---|
| 1 | (2023)赣0781民初410号 | 合伙合同纠纷 | 原告:瑞金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被告:江西隔石珠宝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慧、林云<br>第三人: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 | (2019)赣执45号 | 证券纠纷案件 | 申请执行人:钟慧、葛力游、林云、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br>被执行人:钟慧、葛力游、林云、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
| 3 | (2018)赣民终664号 | 借款合同纠纷 | 原告: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br>被告: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慧、朱卫平、林云 |
| 4 | (2022)粤0305刑初383号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当事人:钟慧,周劲峰,邹晓辉,林云,唐才国,张石原 |

以上案件可查询到的涉案信息或执行信息如下:

(1)(2023)赣0781民初410号案件:

根据受案法院送达的原告起诉书等文件,2017年9月,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合伙协议》,并在瑞金市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瑞金衡声瑞宝一期投资中心(一下简称“瑞宝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1亿元。其中深圳金一投资为一般级别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已实缴),占比16.611%。2017年11月,原告与四被告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因被告一未达业绩承诺,原告依协议约定,诉求被告一受让原告实际持有的瑞宝基金相应份额并支付受让价款,被告二、三、四作为保证人,对被告一的受让价款及违约金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6月28日开庭审理,暂未出判决结果。

(2)(2019)赣执45号案件:

根据公开查询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执45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与被执行人钟慧、葛力游、林云、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赣)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的(2018)赣民初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申请执行人国盛证券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立案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钟慧、葛力游、林云、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存款共计7000万元【借款本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案件受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钟慧质押的1400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为:002721)。扣除赣款后,申请执行人受偿金额合计为48955.8217119万元。对尚未清偿的剩余债务,因双方当事人协商处理,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向本院书面申请撤回执行。江西高院做出(2019)赣执4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2018)赣民终664号案件:

根据公开查询的(2018)赣08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赣民终664号民事判决书,江西和美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江西和美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止,年利率14%,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同时,原告与被告瑞金和美、上海碧空、钟慧、朱卫平、林云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上述各被告为江西和美的该笔借款本息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江西和美只还了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案逾成功。

案件经两审审理,判定:一、江西和美借还原告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止和息按年利率14%计算,2018年4月17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按年利率21%计算)二、瑞金和美、上海碧空、钟慧、朱卫平、林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3666.6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48666.67元,由江西和美、瑞金和美、上海碧空、钟慧、朱卫平、林云负担。

(4)(2022)粤0305刑初383号案件:

公司及律师未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该案件具体信息。

(4)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情况,说明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 组合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零售 | 2,534.71 | 8.66 | 0.34 |
| 加盟 | 0.00 | 0.00 | |
| 经销 | 47,252.65 | 22,292.12 | 47.18 |
| 代销 | 4,365.39 | 2,029.47 | 46.49 |
| 合计 | 54,152.75 | 24,330.24 | 44.93 |

二、组合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3,424.07 | 15,521.72 | 193.06 | -34,422.50 | 24,330.24 |

备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本期由组合计提转为单项计提。

对于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减值矩阵模型”,即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四个组合:代销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零售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加盟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经销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然后,根据各组合历史平均账龄滚动率以及前瞻性调整,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最终各组合损失率,然后结合应收账款各组合不同账龄的余额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5)请光华所结合对报告期内计提193,645.49万元减值的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核查程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金一文化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93,645.49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2,739.32万元,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093.83万元;针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及对应交易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一)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复核管理层确定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分析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方法的合理性;

(三)获取金一文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关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和计算过程,复核划分为组合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四)对于单项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选取余额较大款项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债务人的特征、双方诉讼情况、债务人偿债能力等,复核管理层划分为单项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会计师所了解的情况进行核对;

(五)对于涉诉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六)对于涉诉应收账款,取得并复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依据律师的意见复核管理层作出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

(七)访谈前任会计师,了解前任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相关判断;了解的任会计师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认定的主要依据及判断,并复核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八)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检查应收款项形成记录、查阅法院的判决文件或和解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适当性;

(九)获取应收账款清单,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访谈前任会计师及诉讼律师、控股股东、公开信息检索、诉讼资料阅读、查找历史交易记录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引,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十)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二、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金一文化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款项全部由以前年度交易形成,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商业实质及是否涉及虚构交易,会计师主要分为两类情形进行核查:(1)金一文化对应收款已起诉且已取得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节书的债权,我们查阅了金一文化的诉讼主张和债务人的应诉主张,法院裁决的依据和裁决结果,法院执行记录(如有)等;(2)金一文化对应收款已起诉未收到裁决书或计划但未起诉的债权,我们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购销合同、销售单、发票、银行回单、存货收发存记录、销售出库单、收货人签收记录、担保协议(如有)、结算或对账记录(如有)、还款协议(如有)等;访谈管理层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细节;访谈前任会计师了解交易的历史背景,是否涉及缺乏商业实质和虚构交易,信用减值的判断过程及主要依据;访谈诉讼律师(如有)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和对案件结果的看法,对已起诉的应收账款取得律师的法律意见书。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实施期初余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对于重要的涉及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我们未发现明显缺乏商业实质或虚构交易的情况。

(6)请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执行本问题第(5)小题所列示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实施充分适当的期初余额审计程序,未发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不充分、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或虚构交易形成的重要应收账款。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大幅下滑,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23亿元,同比下降38.21%;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9亿元,同比下滑178.0%。报告期内,你公司代销销售的收入为7.21亿元,较上年减少12.62%,经销销售的收入为6.22亿元,较上年减少55.61%,零售销售的收入为4.79亿元,较上年减少26.19%。同时,2022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2,739.32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1、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了12,365.42万元、3,427.53万元、134,395.00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渠道优化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76.97万元、13,610.17万元、65,737.09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022年及2021年对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1,009.29万元、2,919.82万元,主要系对预计不存在使用价值的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22vs2021变动率 | 2021vs2020变动率 |
|---|---|---|---|---|---|
| 明牌珠宝 | 347,358.36 | 358,211.17 | 250,972.17 | -3.03% | 42.73% |
| 莱绅通灵 | 91,246.93 | 132,420.15 | 122,732.40 | -31.09% | 7.89% |
| 潮宏基 | 441,741.40 | 463,649.28 | 321,525.85 | -4.73% | 44.20% |
| 爱迪尔 | 36,649.25 | 84,198.19 | 151,431.55 | -56.47% | -44.40%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29,248.74 | 259,619.70 | 211,665.49 | -11.70% | 22.66% |
| 金一文化 | 182,335.27 | 295,079.29 | 389,618.04 | -38.21% | -24.26% |

由上表可知,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度营业收入389,618.04万元,同比下降64.1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终端门店业务,进而影响产业链上游,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延期复工、交通管制、商场限流、门店暂停营业等防控措施,造成以上各环节业务均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业务由此受到了较大不利的影响。

2021年度营业收入295,079.29万元,同比下降24.26%,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放缓的持续影响,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开展资金效率相对较低的业务,经营有所收缩,另公司电商、文创等业务仍处于进一步拓展中,经营转化效果目前仍未形成规模,导致销售规模减少。

2022年度营业收入182,335.27万元,同比下降38.2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银邮渠道因部分银行营销活动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影响销售;公司零售业务部分区域门店客流锐减,店面长时间关闭,另一方面公司关停了部分亏损门店,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公司经销渠道下游需求减少,导致销售规模减少。

二、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分析,三年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22vs2021变动率 | 2021vs2020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82,335.27 | 295,079.29 | 389,618.04 | -38.21% | -24.26% |
| 营业毛利 | 21,648.93 | 29,151.73 | 34,856.01 | -25.74% | -16.37% |
| 毛利率 | 11.87% | 9.88% | 8.95% | 1.99% | 0.93% |
| 期间费用 | 92,103.00 | 86,401.83 | 95,722.20 | 6.60% | -9.74%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3,917.11 | 61,781.35 | 90,545.25 | 230.06% | -31.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443.01 | 19,967.52 | 200,132.09 | 57.55% | -90.03% |
| 净利润 | -371,692.70 | -142,905.25 | -327,621.40 | -160.10% | 56.38% |

由上表可知,净利润连续三年呈亏损状态,且金额重大,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减少,即使在毛利率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毛利额仍无法覆盖期间费用,以及当期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因详见问题3、(1)、一、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分析;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销售费用 | 21,461.83 | 27,038.32 | 31,717.98 |
| 管理费用 | 14,113.18 | 14,982.36 | 19,891.78 |
| 研发费用 | 169.39 | 281.58 | 763.01 |
| 财务费用 | 56,358.60 | 44,099.57 | 43,349.43 |
| 合计 | 92,103.00 | 86,401.83 | 95,722.20 |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几年围绕“开源节流提效益、降本增效促发展”的管理方针,加强费用管理,严控销售费用,降费增效,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销售费用逐年下降,但财务费用逐年递增,期间费用总额依然较高。2022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27.80%,2021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1.73%,主要因为珠宝首饰行业相对传统,全产业链条中存在渠道层级多,周转慢,资金占用大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年至2022年珠宝行业受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及行业整体销售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减慢,因此,资金占用仍保持一定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三)减值损失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应收款项 | 203,917.11 | 61,781.35 | 90,545.25 |
| 存货 | 17,676.97 | 13,610.17 | 65,737.09 |
| 商誉 | 12,365.42 | 3,427.53 | 134,395.00 |
| 无形资产 | 1,009.29 | 2,919.82 | - |
| 固定资产 | 391.33 | - | - |
| 合计 | 235,360.12 | 81,738.87 | 290,677.34 |

1、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应收款项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203,917.11万元、61,781.35万元、90,545.25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2、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商誉分别计提了12,365.42万元、3,427.53万元、134,395.00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渠道优化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76.97万元、13,610.17万元、65,737.09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022年及2021年对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1,009.29万元、2,919.82万元,主要系对预计不存在使用价值的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情况,说明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 组合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零售 | 2,534.71 | 8.66 | 0.34 |
| 加盟 | 0.00 | 0.00 | |
| 经销 | 47,252.65 | 22,292.12 | 47.18 |
| 代销 | 4,365.39 | 2,029.47 | 46.49 |
| 合计 | 54,152.75 | 24,330.24 | 44.93 |

二、组合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3,424.07 | 15,521.72 | 193.06 | -34,422.50 | 24,330.24 |

备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本期由组合计提转为单项计提。

对于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减值矩阵模型”,即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四个组合:代销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零售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加盟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经销渠道形成的应收账款。然后,根据各组合历史平均账龄滚动率以及前瞻性调整,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最终各组合损失率,然后结合应收账款各组合不同账龄的余额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5)请光华所结合对报告期内计提193,645.49万元减值的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核查程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金一文化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93,645.49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2,739.32万元,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093.83万元;针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及对应交易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一)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复核管理层确定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分析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方法的合理性;

(三)获取金一文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关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和计算过程,复核划分为组合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四)对于单项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选取余额较大款项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债务人的特征、双方诉讼情况、债务人偿债能力等,复核管理层划分为单项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会计师所了解的情况进行核对;

(五)对于涉诉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六)对于涉诉应收账款,取得并复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依据律师的意见复核管理层作出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

(七)访谈前任会计师,了解前任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相关判断;了解的任会计师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认定的主要依据及判断,并复核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八)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检查应收款项形成记录、查阅法院的判决文件或和解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适当性;

(九)获取应收账款清单,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访谈前任会计师及诉讼律师、控股股东、公开信息检索、诉讼资料阅读、查找历史交易记录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引,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十)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

二、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金一文化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款项全部由以前年度交易形成,针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商业实质及是否涉及虚构交易,会计师主要分为两类情形进行核查:(1)金一文化对应收款已起诉且已取得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节书的债权,我们查阅了金一文化的诉讼主张和债务人的应诉主张,法院裁决的依据和裁决结果,法院执行记录(如有)等;(2)金一文化对应收款已起诉未收到裁决书或计划但未起诉的债权,我们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检查了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购销合同、销售单、发票、银行回单、存货收发存记录、销售出库单、收货人签收记录、担保协议(如有)、结算或对账记录(如有)、还款协议(如有)等;访谈管理层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细节;访谈前任会计师了解交易的历史背景,是否涉及缺乏商业实质和虚构交易,信用减值的判断过程及主要依据;访谈诉讼律师(如有)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和对案件结果的看法,对已起诉的应收账款取得律师的法律意见书。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实施期初余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对于重要的涉及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我们未发现明显缺乏商业实质或虚构交易的情况。

(6)请光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执行本问题第(5)小题所列示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我们实施充分适当的期初余额审计程序,未发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不充分、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或虚构交易形成的重要应收账款。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大幅下滑,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23亿元,同比下降38.21%;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9亿元,同比下滑178.0%。报告期内,你公司代销销售的收入为7.21亿元,较上年减少12.62%,经销销售的收入为6.22亿元,较上年减少55.61%,零售销售的收入为4.79亿元,较上年减少26.19%。同时,2022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2,739.32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1、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商誉分别计提了12,365.42万元、3,427.53万元、134,395.00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渠道优化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2022年、2021年及2020年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76.97万元、13,610.17万元、65,737.09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022年及2021年对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1,009.29万元、2,919.82万元,主要系对预计不存在使用价值的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22vs2021变动率 | 2021vs2020变动率 |
|---|---|---|---|---|---|
| 明牌珠宝 | 347,358.36 | 358,211.17 | 250,972.17 | -3.03% | 42.73% |
| 莱绅通灵 | 91,246.93 | 132,420.15 | 122,732.40 | -31.09% | 7.89% |
| 潮宏基 | 441,741.40 | 463,649.28 | 321,525.85 | -4.73% | 44.20% |
| 爱迪尔 | 36,649.25 | 84,198.19 | 151,431.55 | -56.47% | -44.40%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29,248.74 | 259,619.70 | 211,665.49 | -11.70% | 22.66% |
| 金一文化 | 182,335.27 | 295,079.29 | 389,618.04 | -38.21% | -24.26% |

由上表可知:

202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处于下降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202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处于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偏差,主要系公司一方面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开展资金效率相对较低的业务,经营有所收缩,另一方面公司电商、文创等新业务仍处于进一步拓展中,经营转化效果目前仍未形成规模,导致销售规模减少。

(二)净利润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22vs2021变动率 | 2021vs2020变动率 |
|---|---|---|---|---|---|
| 明牌珠宝 | -16,247.72 | 13,787.79 | -25,785.65 | -217.84% | 153.47% |
| 莱绅通灵 | -3,999.90 | 3,813.00 | 10,428.10 | -204.90% | -63.44% |
| 潮宏基 | 20,507.01 | 35,552.40 | 14,330.68 | -42.32% | 148.09% |
| 爱迪尔 | -70,854.69 | -77,190.15 | -157,697.29 | 8.21% | 51.05%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7,648.83 | -6,009.24 | -39,681.04 | -193.69% | 84.86% |
| 金一文化 | -371,692.70 | -142,905.25 | -327,621.40 | -160.10% | 56.38% |

由上表可知:

202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基本处于下降水平,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但下降幅度较大;

202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基本处于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34.14%。说明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客户是否主要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模式的定价机制等,以及前五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而不限于经销商名称、合作年限、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销售金额、回款方式、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期后退货情况等。

【回复】

经销销售渠道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在经销商选取标准上,以信誉良好、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为主,并对其经营稳定性、经营规模、信用履约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估,依据信用评定结果决策是否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并确定业务规模、授信额度、信用期等具体合作方式。经核查,经销商中存在少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产生营业收入16.03万元,占经销模式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公司经销模式定价机制主要是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主要产品 | 销售金额 | 2022年末应收余额 | 合作年限 | 回款方式 |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 期后退货情况 |
|---|---|---|---|---|---|---|---|
| 经销客户一 | 工艺品 | 12,439.23 | - | 3年 | 银行转账 | - | 无 |
| 经销客户二 | 工艺品 | 10,392.55 | - | 2年 | 银行转账 | - | 无 |
| 经销客户三 | 工艺品、金条 | 9,335.15 | 59.52 | 3年 | 银行转账 | 59.52 | 无 |
| 经销客户四 | 金条、服务费 | 4,792.42 | 5,199.28 | 3-4年 | 银行转账 | 131.60 | 无 |
| 经销客户五 | 金条、服务费 | 3,239.23 | 3,451.70 | 3-4年 | 银行转账 | 71.50 | 无 |

经核查,以上经销商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具体进展、战略投资者引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具体说明你公司计划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战略投资者引入情况:

(一)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二)2023年2月6日,法院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三)2023年2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以于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2023年2月16日,公司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要求投资人提交意向认购价格(应不低于1.8元/股)及认购股数(应不低于2,000万股),招募即同截止2023年3月1日。

(五)截至2023年3月1日,共25家投资人报名并缴纳意向金。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确定11家为中选投资人;9家为备选投资人。

(六)2023年3月,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计12家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重整投资人 | 受让股份数(股) | 受让股份总对价(元) |
|---|---|---|---|
| 1 |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3,330,000 | 279,993,000.00 |
| 2 |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 132,000,000 | 277,200,000.00 |
| 3 |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000,000 | 277,200,000.00 |
| 4 |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9,690,000 | 251,349,000.00 |
| 5 |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5,000,000 | 199,500,000.00 |
| 6 | 北京君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569,322 | 133,474,576.20 |
| 7 |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6,000,000 | 117,600,000.00 |
| 8 |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05,000,000.00 |
| 9 | 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857,142 | 47,999,998.20 |
| 10 |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42,000,000.00 |
| 11 | 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42,000,000.00 |
| 12 | 共青城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63,805 | 21,763,990.50 |
| 13 | 合计 | 854,800,269 | 1,795,080,564.90 |

以上事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在进行中,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及对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

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一)剥离低效资产,改善业务及资产负债结构

在本次重整中,金一文化拟保留零售业务,弃实施王珠宝等优质品牌资产。同时剥离其他低效、无效资产。对于零售业务,金一文化将逐步关闭亏损店面,并用闭店置换租金开支及商品回护置换资源,将资源集中投入至盈利店面,在稳定现有规模基础上,优化经营模式,提升销售收入,持续开拓轻奢珠宝领域,打造轻奢珠宝品牌。

在重整过程中,通过资产处置,解决存货负担,合理调整存货结构;引入财务投资人,解决公司业务历史上财务成本负担,补足运营资金,化解资金周转困境,实现金一文化盈利能力提升。

重整完成后,金一文化将彻底解决债务危机。基于拟保留的零售业务现有的经营规模,及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拟处置资产或其处置变现用于清偿母公司债务的情况下,重整完成后,公司减轻历史包袱、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业务收入将进入